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定訂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受任人(包括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
- 二、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第三條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

-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例如：

- 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不得為之。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交易或解除契約。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內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規定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第五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六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七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二、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八條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 公平交易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機密資訊。

三、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允許匿名檢舉，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遵循程序及懲戒措施

-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果違反為經理人者，依本公司懲戒相關規定辦理。
- 二、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至於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 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最近一次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五、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五、本公司協助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七條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至股東會。修正時亦同。